上海市徐汇区人民法院

执行裁定书

（2019）沪0104执1013号

申请执行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徐汇支行，住所地上海市徐汇区虹桥路355号。

被执行人上海鸿洋电子商务股份有限公司，住所地上海市静安区余姚路338号302室。

被执行人谢虹，女，1964年3月21日出生，汉族，住上海市静安区[redacted]。

被执行人马自强，男，1964年1月27日出生，汉族，住上海市静安区[redacted]。

被执行人马莹玥，女，1990年7月23日出生，汉族，住上海市静安区[redacted]。

本院依据已经发生法律效力的(2018)沪0104民初11672号民事判决书，责令被执行人在规定的期限内履行法律文书所确定的义务。但被执行人至今未履行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。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一百五十四条第一款第（十一）项、第二百四十二条、第二百四十三条、第二百四十四条的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拍卖被执行人谢虹、马自强、马莹玥名下的上海市浦东新区航头镇沪南路5288弄17号房屋。

本裁定立即生效。

审　判　员　张　浩

二〇一九年五月五日

书　记　员　宋立楠